

**sccr/44/****7 REV.2**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0月8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年**11**月**6**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研究视听作者权利及其作品使用付费机制问题的提案——修订版

非洲集团编拟

非洲集团希望建议产权组织启动一项提高认识的活动，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视听作者状况的研究。这项研究应探讨世界各地对视听作者的现有法律保护模式，以及这些模式对视听作者行使权利和对其作品使用付酬方式的影响。我们看到，在欧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规定集体管理下报酬权的立法有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发展，其目的是使权利人，特别是视听作者能够更好地应对其作品被大量利用的情况，尤其是网上利用的情况。这些发展，以及世界其他区域对视听作者的法律保护模式都需要进行研究。研究还将受益于审查以下方面：（1）盗版如何影响对视听作者的付酬（例如，比较各国/区域的盗版率与付酬率）；（2）加入国际条约如何影响对视听作者的付酬（例如，比较已加入国际条约的国家与未加入国家的付酬机制）；（3）存在集体管理组织或行业协会和集体谈判协议如何影响对视听作者就其作品使用的付酬。

编剧和导演等是视听产业创作过程的核心，但他/她们的法律和经济状况在各国却大相径庭。在某些地区，他/她们不被承认为视听作品的作者，因此就可能得不到保护。随着视听制品产量的增加（部分原因是点播和在线服务的发展），以及“买断合同”的广泛使用（创作者根据合同将其版权所有权，以及未来获得使用费收入的任何权利转让给制作人，以换取一次性预付款），对视听作者的法律和经济保护进行调查将很有意义。

理想的情况是，这项研究不仅应关注作为视听作品潜在共同作者的编剧和导演的情况，而且还可以从更广泛的角度关注通过各自的贡献为视听作品的创作做出贡献的所有其他作者的情况。应调查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如何对待视听作品的作者身份、世界不同地区法律授予视听作者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他/她们与制作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关系、其作品的不同使用方式，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以及行业协会和集体谈判协议的影响（如适用）。

研究应特别关注视听作者为各种媒体上利用其作品获得适当报酬的能力和（或）权利，尤其是与点播和在线服务利用视听作品的新方式（提供权）有关的能力和（或）权利。

通过分析和概述世界各地采用的保护视听作品作者的现行法律制度，这项研究将帮助各国政策制定者了解为视听作者作品的经济利用而建立付酬机制的不同方法，并为如何支持作者有能力继续创作提供信息。

我们深信，SCCR成员和观察员将受益于就这一对全世界视听作者群体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的知识和实践交流。

非洲集团还提交了一份关于音像表演者权利和报酬机制的单独提案，委员会可以酌情审议。

[文件完]